

雲林縣 112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輔導計畫

志工教育訓練：新興科技暨智慧載具應用 社區關懷據點為核心之社區營造策略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縣府與據點業務執行溝通協調平台，提升服務執行共識。
- 二、透過課程的學習，學員可將課程內容反饋於社區關懷據點，以增進豐富課程之用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

參、研習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

肆、研習地點：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（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70 號）

伍、研習對象：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幹部、承辦人及志工，單場限定 70 人報名，每據點最多派 2 名人員參加。

陸、研習程序表：

時間	項目	備註
08:30-09:00	報到	輔導團隊工作人員
09:00-12:00	新興科技暨智慧載具應用	吳安詳講師
12:00-13:00	據點交流及午休時間	輔導團隊工作人員
13:00-13:30	報到	輔導團隊工作人員
13:30-16:30	社區關懷據點為核心之社區營造策略	鄭讚源講師

柒、報名須知：

- 一、報名表請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使用 google 表單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K48w75Bet1bCmpLn9>，或 e-mail：
cyutyunlin@gmail.com，電話 05-5522662，謝謝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者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參與上午或整天課程者有提供葷/素便當。